

## 申命記(二)1~4章：回顧與前瞻

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在曠野 40 年，日期滿足時，就預備要進到神所應許的迦南地。在重申律法之前，摩西陳述以色列的歷史，一面把失敗的教訓當作鑑戒，一面也記念神的信實，帶領以色列人勝過亞摩利的二王，得了他們的地為業。對於即將進迦南，神給他們的應許與盼望就擺在眼前，摩西勉勵以色列民記念神的慈愛，謹守遵行神的律法，並再三囑咐他們不可敬拜別神，如此必要得著神所應許的福。

### 一. 管理眾人之事(申 1:9-18)

以色列人出埃及後不再是為奴，而是成為一國。國家組成的要素為人民、土地、主權〔政府〕。以色列是神所建立的國，從神得著權柄，按神的方式來治理這國。他們成為神的國民，根據神的律法，要在神所應許的土地上立國。

1. **管理權設立**：管理眾人的重任，摩西獨自一人擔當不了，因此採納葉忒羅的建議，將以色列人組織起來，按著才幹，分層管理，摩西擔任領袖(出 18:1-27)。
2. **神律法頒布**：國家要能長治久安不是憑人治，而是憑法治。神的國被建立，不是憑人定的法律，而是神的律法。當以色列人的領導管理階層被設立之後，神在西乃山與以色列人立約，賜下律法，好叫他們有遵循的依據(出 19-24 章)。
3. **神的靈分賜**：由於以色列人一再發怨言，使摩西無法承受，神就把降與摩西身上的靈分賜給七十個長老，使他們分擔管理百姓的重任(民 11:16-17)。

### 二. 歷史回顧教訓(申 1:19-3:22)

以色列人在曠野流浪 40 年，舊一代的人都在曠野倒斃，只有迦勒和約書亞同著新一代的人得以進到迦南美地。新一代和舊一代的以色列人都聽見神說話，但若沒有信心與所聽見的道調和(來 4:1-2)，就不能進入神所應許的安息之所。

1. **失敗的歷史**：摩西從各支派首領中，打發 12 個探子窺探迦南地，40 天之後回來。他們看到那地實在是美地，但卻害怕那地的居民，不敢上去得地為業。
  - a. 不信：12 個探子中有 10 人報惡信，因著他們的不信，影響整個民族，硬著心不聽神的話，因而在曠野倒斃，不得進迦南地(來 3:16-19)。
  - b. 背悖：當神要以色列人進迦南，他們不去；當神不要他們進去，他們卻擅自進去，神不與他們同在，結果被殺敗，直到何珥瑪(民 14:39-45)。
2. **曠野的流浪**：以色列民在曠野 40 年，擔當他們窺探迦南地的 40 天(民 14:34)。神引導以色列人，試煉他們的心志，使他們能信靠神，遵行祂的旨意，最終帶領他們進入那美地，終久享福(申 8:2-16)。40 是一個世代的數字，神讓人在一生中受經練，不是虛空度過，而是認識神，得到永生(傳 3:10-11)。
3. **約但河東地**：以色列民繞過以東、摩押、亞捫地，先得約但河東之地。
  - a. 地業由神所賜：神應許的產業是在迦南地，不要去得神已量給別人的地。
  - b. 爭戰是神發動(申 2:30)：所有臨到神百姓的試煉都是有益的(太 5:10-11)。
  - c. 預嚐迦南美地：今世就可經歷天國，今生得百倍，來世得永生(太 19:29)。

### 三. 摩西不得進迦南(申 3:23-29)

摩西為人極其謙和，勝過世上眾人，且與神面對面說話，在神家盡忠(民 12:3-8)。然而他不能進迦南地，不是因為神很刻薄，而是有屬靈的意義：

1. **摩西預表律法**：律法是藉著摩西傳的(約 1:17)，本身是聖潔的(羅 7:12)。只是人因屬乎血氣，不能靠律法稱義(加 2:16)。因此律法有所不能行的(羅 8:3)，不能使有罪的人稱義，必須藉著救主彌賽亞，把神的百姓帶進應許之地。
2. **迦南地預表聖徒的基業**：神與亞伯拉罕立約，應許把迦南美地賜給他和他的後裔永遠為業(創 17:3-8)。這約是永約，迦南地指神的國，也預表聖徒在天上永不衰殘的基業(彼前 1:4)，不是靠行律法，而是靠著在基督裡的恩典。
3. **約書亞預表基督**：約書亞繼承摩西。彌賽亞來不是要廢掉律法，而是要成全律法(太 5:17)。祂生在律法下，要把生在律法下的人贖出來(加 4:4-5)。

### 四. 律法的精神(申 4:1-43)

神把律法賜給以色列人，不僅要他們謹守遵行，也要傳與子孫，使他們可以學習。

1. **神賜下的律法**：世上各國各民都有其律法，雖是人所定的，有些是相通的，是因神把律法的功用刻在人心裡(羅 2:14-15)。然而，地上沒有一國像以色列一樣，得著神獨特的關愛，直接從神領受律法(申 4:7-8)。
2. **顯明神的屬性**：神顯明祂的律法和作為，同時也顯明祂的屬性，讓人認識祂。
  - a. 神是獨一：神是創造的主，除祂以外，再無別神。不承認神是獨一的神，就是以別神代替神(詩 16:4)，成為拜偶像的，或是頑梗悖逆的。
  - b. 神是聖潔：神是烈火，神是忌邪的，祂也是審判全地的，在祂毫無不義，容納不下黑暗和罪惡，也容不下祂子民的心偏向別神。
  - c. 神是慈愛：神是守約施慈愛的神，將祂的愛顯明給屬祂的子民。
3. **聽從遵行律法**：神不僅要祂的子民知曉律法，也要他們遵行律法上的一切話。
  - a. 律法不是剛硬的教條，當中有神的智慧，神要祂的子民明白律法的意義。
  - b. 律法是以愛為出發，有了愛，就容易遵行，且樂意信靠遵行。
  - c. 當神的子民遵行律法，神就按著應許，常與他們同在，使他們蒙恩得福。
4. **設立三座逃城**：逃城的用意是使無心殺人的有可躲藏之處。律法不是僵硬的規條，使犯律法的人無可逃罪。神會領備出路，當祂子民犯罪時，只要回轉歸向神(王上 8:46-53)，祂總樂意赦免，使祂的聖潔公義和慈愛憐憫相調和。

### 五. 新約的對應

申命記是摩西對以色列民的臨別贈言，在耶穌被賣的那一夜，祂與門徒也有一段臨別贈言。祂一再地囑咐門徒要彼此相愛(約 13:34-35)，在愛裡合一(約 17:23)。祂要回到父家，為門徒預備地方，將來還要接他們到祂那裡去(約 14:2-3)。神是守約施慈愛的神，祂的應許絕不落空，作為神的子民，就要回應祂說的話，只要愛祂，守祂的誡命，就能在祂所應許得為業之地，得以日子長久(申 4:40)。祂就應許永遠與我們同在，也要住在我們裡面(約 14:15-23)，得著永生(約一 5:11-12)。